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有关资料及信息，我们对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港集团财务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河港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河港集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其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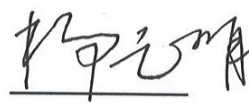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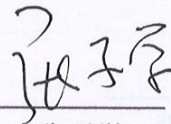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10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10月2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

杨志明

张子学

肖翔



徐扬

2023年10月27日